

路加福音第十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着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教導】

一、對工人的教導：

- 1.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(1~7 節)
 - 2.棄絕他們的，就是棄絕主(8~16 節)
 - 3.不要因鬼服了而歡喜，要因名字記在天上而歡喜(17~20 節)
 - 4.要因看見神的美意而歡樂、感謝(21~24 節)
- 二、對律法師的教導——要照好撒瑪利亞人所行的去行(25~37 節)
- 三、對馬大的教導——要像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(38~42 節)

【路十 1】「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，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」

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」舊約《創世記》記載了七十個外邦國家(參創十章)；以色列的眾子去到埃及的也是七十人(創四十六 27)；與摩西一同上西乃山的長老是七十人(參出廿四 1, 9)；猶太公會也是由七十人組成。

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，」兩個兩個出去的用意，不僅因為兩個人作見證更具可信性(參申十七 6)，也為了在這段訓練期間，讓他們可以彼此扶助。

「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，」他們乃是在耶穌以先前去宣揚，有如開路先鋒。

(一)主差遣門徒，都是兩兩成對；這說出我們事奉主，必須和別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，彼此幫助，而不宜單獨行動。

(二)在地上若有兩三個人同心禱告，必蒙應允(參太十八 19)；在教會中二人同心所得的果效，遠超過單獨一個人(參申卅二 30)。

【路十 2】「就對他們說：『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；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』」

「要收的莊稼多，」意即收成是大的。

「作工，」意思是作苦工、勞工。

「當求莊稼的主，」主在這裏是用莊稼的主和莊稼來比喻祂和人的關係(啟十四 15)。

「收他的莊稼，」原文或作『到他的收割裏，』意即有分於他的收割。『他』指『莊稼的主』，也就是我們的主。

(一)主的莊稼雖多，但經得起勞苦的工人不多。

(二)在這地上，主需要人與祂同工(賽六 8)。而主工作的需求，總是比祂所能差遣的工人為多。

(三)主雖有意要打發工人，但仍須我們為此禱告，祂才差遣。禱告就是為神的旨意鋪軌道，叫神的旨意可以往前行駛。

(四)我們應當常為傳福音得人而禱告(西四 3)；禱告也就是與主同工，禱告能興起更多的福音精兵。

(五)工人不是自願出去作工，乃是受差遣(「打發」)才去作工。

【路十 3】「你們去罷；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裏。」

「如同羊進入狼群，」羊生性溫馴，狼則兇暴、殘酷；羊在狼群中，其處境既艱難且危險。

(一)為主作工，難免會遭遇難處、逼迫。

(二)既是主所差遣的，主必會負責我們的『安全』；反之，若非出於主的差遣，千萬不要自冒其險。

(三)羊在狼群中，凶險萬分；基督徒在不信的世人中間，絕不可能佔到一點便宜，反而有被害的可能。

(四)人天然的生命有如豺狼的生命，喜歡弱肉強食；但主所給的生命乃是羔羊的生命——與人無爭，只有吃虧、受欺。

(五)羔羊沒有保護自己的力量，所以我們信徒在世上，要凡事靠賴主。

【路十 4】「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；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。」

「口袋」置放食物的袋子；「鞋」涼鞋(原文複數詞)。

「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」『錢囊』指金錢的儲備，『口袋』指食物的儲備；主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(林前九 14)，因此，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，不必為日常生活作多餘的豫備。

「不要帶鞋，」不是指不要『穿』鞋，而是指不要『帶』額外的鞋。

「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，」由於他們的任務急迫，故不要隨俗作那無謂且冗長的問安，以免在路上浪費時間(參王下四 29)。

(一)主工人的生活原則是：不需要為自己豫備甚麼、打算甚麼或考慮甚麼，而要在自己身上證明神能養活我們，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。

(二)主的工人要對神有信心，不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(提前六 17)。

(三)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質的享受所分心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(提前六 8)。

(四)主的工人應當儘可能利用時間宣講福音，而不應浪費時間在無益的交談上。

【路十 5】「無論進那一家，先要說：“願這一家平安。”」

「願這一家平安，」原文是『願平安歸與這一個家』。

(一)凡樂意接待主工人的人，就是有分於主工作的人，也可算是主裏的『同工』。

(二)基督自己就是平安；有主同在就有平安(帖後三 16)，這平安乃是基督的平安(西三 15)。

【路十 6】「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(當得平安的人原文作平安之子)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，不然，就歸與你們了。」

「當得平安的人，」原文是『平安之子』(單數)。

本節的意思是說，如果問安得到善意的回應，就表示這家主人是『平安之子』，具有平安的特質，願意領受平安的信息；否則的話，平安仍舊回歸原點，留待合適的人領受。

(一)家中若有一個『平安之子』，就能為全家帶來平安。換句話說，家中如有一人蒙恩，就能為全家帶來恩典。

(二)信徒蒙恩得著平安後，把恩典和平安帶給自己家中的人，這是我們的權利，也是我們的責任。

(三)被主差遣不是一件小事，因為奉差遣的人乃是主的代表；甚麼時候我們奉主差遣，甚麼時候我們就有主的權柄、同在和平安。所以奉主差遣的工人，他們無論到哪裏，都有主的權柄、同在和平安，如同水流一路隨著他們。

(四)接待主所差遣的人，就是接受主的同在和平安；拒絕主所差遣的人，就是拒絕主的同在和平安。

(五)主工人的平安，是任何環境所不能改變的；但他們的平安，卻能改變環境。

(六)魔鬼在叫我們失敗之先，都是先叫我們失去平安；如果我們堅守心中的平安而不被奪去，撒但對我們也就毫無辦法了。

(七)人配不配得主的祝福和平安，乃在於主；只要對方一有積極的表示，我們都當往好處著想，而不可猜疑人的存心和動機。

【路十 7】「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喫喝他們所供給的；因為工人得工價，是應當的。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」

「工人得工價，是應當的，」保羅在寫《提摩太前書》時，曾把這句話當作經典引用(參提前五 18)；可見《路加福音》出書的時間比《提摩太前書》還早。在舊約的律例裏面，曾規定主人不可剋扣工人的工價(參利十九 13；申廿四

14~15)。

「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，」主這話的用意是要祂的工人專心傳道，而不要被生活的享受所分心，浪費寶貴的時間去尋找更舒適的住處，見異思遷。

(一)「工人得工價，是應當的，」我們若真是主的工人，祂必負責實現這個應許；我們若作自己的工，當然必須自備糧餉。

(二)信徒作主工，不僅得到肉身的飲食，還可得到靈命的飲食。

【路十 8】「無論進那一城，人若接待你們，給你們擺上甚麼，你們就喫甚麼。」

「給你們擺上甚麼，你們就喫甚麼，」意即不可講究飲食，不挑剔食物。

(一)事奉主的人所該顧念的，乃是如何將生命供應給別人，而不是為自己的肉身尋求享受。

(二)主的工人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(提前六 8)，不可貪圖口腹之慾。

【路十 9】「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，對他們說：“神的國臨近你們了。”」

傳道人有兩大工作要項：(1)醫治人們靈魂的疾病；(2)把人們帶進神的國度裏面。

【路十 10】「無論進那一城，人若不接待你們，你們就到街上去，」

【路十 11】「說：“就是你們城裏的塵土，粘在我們的腳上，我們也當著你們擦去；雖然如此，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。”」

當法利賽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，通常要擦去(或跺去)粘在他們腳上的塵土，以表示與外邦人的『不潔』無分無關。

(一)我們與世人的關係，應當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礎上，對於不要主的人，我們不可與他們維持屬地的親密關係。

(二)不可讓變相的社會福利事業，來取代基督的福音；主所在意的是人們接不接受我們所傳的福音，主並不太在意我們是否幫助人們改善其生活水準。

【路十 12】「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。」

「所多瑪」焚燒，上腳鐐。

「所多瑪，」是同性戀的濫觴之地，罪大惡極，被神毀滅(參創十八 20；十九 5，24；猶 7)。

「審判的日子，」指世界末日面臨神的審判之時。

(一)當審判的日子，人所受的刑罰大小不一，乃視我們對主的反應如何。

(二)人若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後來又離棄主，其結局將比原不認識主的人更可怕(來六 4~8)。

(三)在恩典時代，聽見救恩的福音卻仍頑固拒絕的人，他們將來所要受的刑罰，恐怕會比無知的罪人更嚴重。

(四)今天人所領受的真理亮光比古時多，如果還拒絕不聽，罪就無可推諉，而且也比他們的罪更重了，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要(參十二 48)。

(五)我們為甚麼要出去傳福音呢？是因為有審判的日子；人若不接受福音，就要在審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。

(六)人最大的罪乃是拒絕主、不要主；人一切的罪也都是從拒絕主而來的。

【路十 13】「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；伯賽大阿，你有禍了；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、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。」

「哥拉汛」秘密；「伯賽大」網之地，捕魚之家，糧食之家；「推羅」岩石，使受痛苦；「西頓」打魚，打獵。

「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；伯賽大阿，你有禍了；」「哥拉汛」、「伯賽大」和「迦百農」(15 節)是加利利和低加波利的大城，主耶穌起頭的工作就在那一帶地方(參太四 23~25)。

「若行在推羅、西頓，」「推羅」和「西頓」均為加利利地以北的腓尼基古城，在主前三百多年即已傾毀，故主耶穌從未去過那裏。

(一)全世界只有我知道那個『秘密』(「哥拉汛」字義)，別人不知道，這樣驕傲的人，有禍了。

(二)傳福音——『打魚』(「伯賽大」字義)我也會，造就聖徒——『供應糧食』(「伯賽大」另一字義)我也會，樣樣都會，無所不備，就是不要主，這樣的人有禍了。

(三)「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，」就不會落在審判裏；人非悔改，就不能脫離神的審判。

【路十 14】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、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。」

(一)由本節可知，將來所受的審判並不是一律的，刑罰有大小、輕重之分。

(二)將來審判的後果，與我們今日從主所領受的有關；這說出了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(參十二 48)。

【路十 15】「迦百農阿，你已經升到天上(或作你將要升到天上麼)，將來必推下陰間。』」

「迦百農」安慰之鄉，那鴻的村；

迦百農是主當初作工施恩的中心，屬天的福氣臨到他們，他們卻不要，故必受神審判，變成荒涼之地。

「你已經升到天上，將來必推下陰間，」『陰間』位於地底(參太十二 40)，是人死後靈魂暫時所歸之處(參徒二 27 路十六 22~23)；全句表示從至高的尊榮地位，被降到最低的受罰境地(參賽十四 13，15)。

(一)凡是從前因為悔改得著『安慰』(「迦百農」字義)，但如今自以為了不得的人，雖升到天上，仍要被推下陰間！

(二)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(太十九 30；廿 16)。

【路十 16】「又對門徒說：『聽從你們的，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，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的，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』」

(一)信徒千萬不要小看自己，我們乃是神國的『大使』，在世人面前代表神說話。

(二)信徒若要叫人聽從我們的話，就必須按照裏面聖靈的感動而講，切不可憑自己的意思隨便講說。

(三)棄絕門徒就是棄絕主，棄絕主就是棄絕父；這說出信徒與三一神奇妙的聯結，難怪當大數的掃羅逼迫信徒時，主對他發聲責問說：『你為甚麼逼迫我』(參徒九 4)？

【路十 17】「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：『主阿，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』」

「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，」可見趕鬼是七十門徒的任務之一(參九 1~2)。

(一)世人都伏在鬼的手下(參約壹五 19)；惟信徒因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所以鬼必反而「服了我們」。

(二)主的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(腓二 9)，是信徒的最佳裝備，只要我們奉主的名，就能攻敵致勝。

【路十 18】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』」

「撒但從天上墜落，」意味著撒但的迅速潰敗。

(一)每一個剛強的信徒，也必有『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被踩在腳下』的主觀經歷。

(二)只要我們活在復活的主裏面，我們就得與祂同升高天，將撒但摔到地上(參啟十二 9)。

(三)門徒因鬼服了他們就歡喜(參 17 節)，這是看外表的現象；主看見「撒但從天上墜落」，這是看見背後根本的原因。先捆住壯士，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(太十二 29)。

【路十 19】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，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」

撒但雖然有「能力」，但我們信徒有「權柄」；權柄勝過能力。

【路十 20】「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；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

古時在城門口備有公民名冊，以免敵人混入城內。

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，」人的得救有記錄存在天上(參詩六十九 28；但十二 1；腓四 3；來十二 23；啟三 5)。

(一)得救乃是喜樂的源頭，勝過其他一切的喜樂。

(二)人得救恩，遠比得著能力勝過鬼魔或免受其害更為重要。

(三)信徒首要的追求目標，並不是能行神蹟奇事，而是真的有分於神國度的獎賞。

【路十 21】「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：『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阿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』」

「...是的，父阿，因為這在你面前本是以為美的。」

「美意」喜悅，認為美好，羨慕。

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」原文是『在靈裏充滿喜樂』，而這個喜樂在原文含有『大喜或狂喜』的意思，是在爭戰得勝時所流露的一種喜樂。

「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，」『父』表明神是一切的源頭；『天地的主』表明是神主宰、安排一切。主耶穌在此承認祂一切的境遇，乃都出於父神(羅八 28)。「我感謝你」表示主不只接受神手的安排，並且是感謝著領受。

「你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人，就藏起來；向嬰孩，就顯出來，」『聰明通達人』指自以為是、自恃聰明的人；『嬰孩』指謙卑、願意受教的人。這說出神啟示的原則。神雖然樂意向人啟示(參加一 16)，但人若自以為聰明通達，想憑理智來領會屬靈的事物時，反而得不著啟示；惟有像嬰孩般敞開心，單純向著祂，就會得著豐滿的啟示。

(一)認識父是「天地的主」——一切都操在祂主宰的手中，就會凡事感謝且歡樂。

(二)許多時候，我們雖然接受神手所安排的環境和事物，卻是相當勉強地接受，心裏覺得不平，因此得不到像主那樣的歡樂。

(三)我們若能從神作事的法則，來看我們日常所遭遇的人事物，就會有超脫的心境，而在諸多困擾中，仍能得著安息。

(四)基督徒的遭遇、環境、事情的安排，都是神的旨意；我們對於每一件事，若能當作是從神手裏接過來的，就不會有埋怨了。

(五)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，與我們的存心和態度有密切的關係；我們的存心越像小孩，就會越多得著神的恩待。

(六)謙卑肯受教的人，常得神的啟示(參彼前五 5)。

(七)凡自以為知道神應該怎樣作祂的工作的(「聰明通達人」)，反而根

本就不知道神的心意；凡自以為甚麼都不知道的(「嬰孩」)，反而容易明白神的心意。

(八)人讀經讀不好，並非因他的頭腦不好，乃因他的頭腦太好，想用自己的「聰明通達」來讀經，以致失去「嬰孩」的態度，所以神就向他隱藏起來。

(九)「父阿，是的。」這是兒子的靈，是兒子一直該有的態度。凡出於父的，我們都該說『是的』——阿們。

(十)我們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只求神的喜悅。

(十一)凡父神所喜悅的，我們就說「是的」，就說『阿們』；這樣，即使是在逆境中，我們仍能有安息。

(十二)父神的美意乃是要我們：經過苦難才能達到榮耀，經過十架才能達到寶座，經過失敗才能達到得勝，經過魂生命的損失，才能達到屬靈境界的高峰。

(十三)神所要的僕人，不在乎他工作的成果如何，乃在乎他有沒有遵行神旨意的存心。

【路十 22】「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是誰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是誰。」

「願意」想，商量(counsel)；「指示」啟示，顯明。

「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，」這話有兩個意思：

1.我一切的遭遇及『得著』，不是人給我的，乃是神給我的，所以不必怨人。

2.既然一切都是神給的，就必有祂的美意，所以我們只管安然接受。

「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，」人不知道主、不認識主，是理所當然的，因為只有父神和父神所啟示的人才認識祂。這裏含有一個意思：人可以不瞭解我，人可以誤會我，但我只要父神知道我，這就夠了，這就可以叫我喜樂了。

(一)「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，」這話說出：

1.主服在父的一切安排之下。

2.主最終承受父的一切。

長子如何，眾子也如何；凡與主一同服在父一切安排下的，最終也必與主一同承受萬有。

(二)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」只有父所啟示的，才能認識子(參太十六 17)；也只有子所啟示的，才能認識父。我們對三一神的認識，必須是從啟示而來。

(三)惟獨能安息於只讓神知道的人，才能知道神；也惟獨知道神的人，才能帶領別人來知道神(約十七 25~26)。

【路十 23】「耶穌轉身暗暗的對門徒說：『看見你們所看見的，那眼睛就有福了；』」

(一)一個人所以「有福」，不是因為他比別人好，乃是因為神樂意將天國的奧秘啟示給他(參加一 16)。

(二)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都是耶和華所造的(箴廿 12)；只有謙卑仰望神憐憫的人，得以聽見並看見。

【路十 24】「我告訴你們，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，要看你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；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。』」

「先知，」是指為神說話的人；「君王，」是指神所設立的權柄，能在地上代表神的人。從前的人想看卻沒看見，想聽卻沒聽見，是因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(舊約時代)，沒有叫人知道(弗三 5)。我們生逢其時，得在這末世，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(弗一 9)，何等有福。

【路十 25】「有一個律法師，起來試探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」

「...老師，我作了甚麼，才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？」

「有一個律法師，」『律法師』是熟悉摩西律法的文士，屬法利賽教派。

「起來試探耶穌，」這一個律法師必定是自認為熟悉律法誡命，想要考問主耶穌，藉此顯明主耶穌的聖經知識不過爾爾，讓祂在群眾面前出糗。

「夫子，」這是一個極不妥當的稱呼，表示他看待耶穌不是救人的『救主』，而是教導人的『師傅』(參約三 2)。

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問話裏包含了四個意思：(1)他認識『承受永生』的重要性；(2)他承認在自己裏面沒有永生；(3)他認為『作甚麼』可以承受永生，亦即他認為永生是可以賺取的；(4)但他不知道該『作甚麼』，才可以承受永生。

『承受永生』就是『名記錄在天上』(20 節)，亦即『得救』——得著神永遠的生命，免受永遠的沉淪(參約三 16)。

【路十 26】「耶穌對他說：『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，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』」

主耶穌的問話，是要他從律法的精髓掌握『承受永生』的訣竅，並不是要他藉著遵行律法的字句規條，來承受永生。

(一)律法並非毫無用處；律法乃是要把我們引到基督那裏(加三 24)。

(二)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(林後三 6)。

【路十 27】「他回答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」

「...要用你全部的心、全部的魂、全部的力量、全部的心思，愛主你的

神。」

「盡」全部；「愛」神聖的愛(agapao)。

十條誡命可分為『對神』和『對人』兩大部分(參出廿 3~17)。當時猶太人的禱告文中有一段即用本節的話，一般的猶太人均知道，整個舊約的大道理就是愛神、愛人。

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」意即以整個人，全生命的貫注去愛神(參申六 4~5)。在此四重的說法旨在表強調之意。

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，」引自《利未記》第十九章十八節。

(一)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(林前十六 22)；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(約壹四 19)。

(二)神所求於我們的愛，乃是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」地愛；我們必須承認憑著自己我們無法辦得到，惟有讓神的愛更多充滿、浸透、激勵我們(林後五 14)，我們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愛。

(三)人先愛神才能好好地愛人，才能愛人如己。

(四)我們行事為人，不只要對神盡本分，且要對人也盡本分。對神，既是以愛為樞紐；對人，當然也以愛為關鍵。

(五)愛神才能愛人，所以愛神也就包括全律法。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原則，乃是「愛主你的神」。

(六)「愛鄰舍如同自己，」就是無私的愛，就是犧牲的愛，這只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裏，方能作到。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(加二 20)。

(七)人怎樣以自己為中心、為一切，也當如此愛人(參六 31)，這也是以生活為禱告的原則(而不只在言語上)。

【路十 28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』」

「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，」這是一項純粹的假設——人若真的能作到以全人來愛神，並且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話，就可以承受永生。問題乃在於我們根本無法作到這個要求，因此只好投靠救主，仰望祂施恩拯救，藉此得著永生。

【路十 29】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『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』」

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」他可能因為主耶穌『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』(28 節)的話暗示他並沒有這樣行，所以想要尋找藉口，為他自己『知而未行』有所辯護。

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意思是『究竟誰是那配得我如同愛自己一般地愛的鄰舍呢？』這話暗示他的難處並不是沒有『愛』，而是沒有『愛的對象』。

【路十 30】「耶穌回答說：『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』」

「耶路撒冷」平安的根基(參來七 2)。

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」耶路撒冷的地勢較耶利哥為高，故

說『下耶利哥』。二地之間路徑迂迴，沿途盡是多岩石的曠野地帶，常有盜賊出沒，埋伏襲擊手無寸鐵的客旅。

『耶利哥』是被神咒詛的城(參書六 26；王上十六 34)。

【路十 31】「偶然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；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」

『祭司』對神的百姓負有訓誨、教導律法的責任(參代下十五 3)。

「就從那邊過去了，」可能是為了自己的安危，也可能為了避免觸著死屍，致沾染污穢(參利廿一 1)。

【路十 32】「又有一個利未人，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」

『利未人』對神的百姓負有教訓律法的責任(參申卅三 9~10)。

「又有一個利未人，」祭司出自利未支派，但並非所有的利未人都是祭司；故這裏的『利未人』應是指利未支派中祭司以外的人，他們的職任主要是協助祭司處理聖殿的事務(參民三 5~13；八 23~26；代上廿三 4)。

【路十 33】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裏；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」

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」撒瑪利亞人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無論在血統上或信仰上都不純正，根本不納入他們的『鄰舍』之列。

(一)主的『腳』(「行路來到那裏」)來到地上尋找罪人，祂的『眼目』(「看見他」)看顧罪人，祂的『心』(「就動了慈心」)愛罪人。

(二)在教會中能幫助人的，不一定是那些有名望的人(祭司和利未人)；反而是那些被人輕視的小弟兄、小姊妹(撒瑪利亞人)，常在暗地裏顯出了愛心的功用。

【路十 34】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」

「店」接待一切人的地方(原文是由『接待』和『一切人』兩個字合成的)。

「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」『油』能止痛，『酒』能消炎。兩者都為古猶太人常用的藥物。

(一)「上前」——我們要服事人，不是叫人來就近我們，乃是我們『上前』去就近別人。

(二)基督的服事真是無微不至：滋潤(「油」)、醫治(「酒」)、纏裹(「包裹」)、扶持與托住(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」)、安息(「帶到店裏」)。

(三)聖靈先安慰(「油」)，後審判(「酒」)，至終纏裹(「包裹」)。

(四)服事受傷的人，千萬不可以揭他的傷處，而要幫他遮蓋；這需要愛心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(彼前四 8)。

(五)教會(「店」)乃是信徒奔跑天路的歇腳處和療養站。

(六)世界上沒有主枕頭的地方(參九 58)，不肯接待主，也不肯接待信徒(參 10 節)；只有接待一切人的教會(「店」)，才可以讓主和祂所拯救的人找到安歇。

【路十 35】「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：“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”」

「拿出二錢銀子來，」羅馬貨幣『二錢銀子』，是當時一個普通工人兩天的工資(參太廿 2)，約夠在小旅店食宿月餘。

(一)主耶穌已經替我們付清了生命的贖價『半舍客勒』(參出卅 11~16)，就是「二錢銀子」；它足夠我們寄居在世(住客店)，直到祂再來迎接我們。

(二)在教會中服事聖徒必須持之以恆，尤其是照顧弱小的聖徒不能半途而廢，總要照顧到他們可以起來行走。

(三)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，」服事人的，也要常以為虧欠(羅十三 8)。

(四)基督的服事，不但有應時的供應(參 34 節)，而且還有積蓄的恩典，儲備為著將來的需用——「二錢銀子」、「此外所費用的」，祂的供應真是豐滿！

【路十 36】「你想這三個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
那個自義的律法師，以為他能愛他的鄰舍(參 29 節)，卻不知他自己就是那「落在強盜手中」的人(參 30 節)；而他的「鄰舍」，既不是『祭司』也不是『利未人』(參 31~32 節)，竟是他所看不起撒瑪利亞人(參 33~35 節)——耶穌基督。

這比喻給我們看見，不是那律法師能愛鄰舍，而是鄰舍愛了他；不是我們能愛別人，乃是主先愛了我們。

【路十 37】「他說：『是憐憫他的。』耶穌說：『你去照樣行罷。』」

「是憐憫他的，」就是指那個撒瑪利亞人。

「你去照樣行罷，」意即『你照樣去愛罷』；愛才是『承受永生』的先決條件。

這個比喻指出猶太人的宗教領袖雖然口口聲聲說遵守律法，但對大家所公認的律法總綱(27 節)——愛神與愛人，卻完全沒有作到，反而是猶太人所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卻真正的實踐了這律法。律法的遵守，不在乎拘泥於字句條文，乃在乎抓住律法的精髓——『憐憫』。

(一)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(雅二 13)。

(二)「你去照樣行罷！」我們信徒應當照主那樣去愛人；我們不能光愛主，而不愛人。愛人乃是愛主的流露。

(三)「你去照樣行罷！」聽道而不行道，是自己欺騙自己(雅一 22~23)。

【路十 38】「他們走路的時候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；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，接祂到自己家裏。」

「馬大」太太，貴婦。

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，」這村莊就是伯大尼(參約十一 1)。

(一)肯接待主的姊妹，才是真正的高貴(「馬大」)。

(二)「接祂到自己家裏，」我們信徒也應當把家打開給主使用。

【路十 39】「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，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。」

「...她『也』坐下來在耶穌腳前聽祂的話。」

「馬利亞」背叛者，苦。

按原文，本節有一個『也』(also)字，這個『也』字相當重要，表示她不是無所事事，光坐在那裏享受；而是在作完了一些事之後，『也』坐下來聽主講道。

(一)馬利亞的好榜樣：

1.她是在「耶穌」的腳前——不是在別人的腳前。親近主自己，是靈命長大最短、最快的路程。

2.她是在主耶穌的「腳前」——她守住極謙卑的地位上。謙卑是得主祝福最要緊的一個態度(參彼前五 5)。

3.她是「坐著」——安靜在主的面前。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(賽卅 15)。

4.她是在那裏「聽祂的道」——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 63)。

(二)主是藉著祂的話，將祂自己啟示給人；所以聽主講道，就是給主機會讓祂作工。讓主作工，更勝於為主作工。

(三)基督徒最重要的事，莫過於親近主，和主交通，聽主講話。

【路十 40】「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裏忙亂，就進前來說：『主阿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麼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』」

「但馬大被許多伺候的事分心了，就進前來說...」

「心裏忙亂」分心，困擾，負擔過重。

(一)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作事，不作不行(參帖後三 10)；我們應該像馬大一樣殷勤作工。

(二)我們作工，在外面儘可以「忙」，但在裏面不可以「亂」。

(三)只要我們的心不「忙」，手腳就不「亂」；事奉主的原則，乃是先

把裏面的心歸給主，一切外面的工作就都有規律和秩序。

(四)在教會中，我們應當尊重別人不同性質、不同崗位的服事，而不可勉強別人來作我們所作的事。

(五)主在各人身上有不同的帶領，我們千萬不要因別人的光景而『眼紅』(參太廿 15)。

【路十 41】「耶穌回答說：『馬大，馬大，你為許多的事，思慮煩擾；』」

「你為許多的事，思慮煩擾，」主不是說她『事情作得太多』，主乃是說她『思慮多到令她受到攪擾、苦惱』。主也不是說『作事不要用心思』，主乃是說『心思不要被事物弄得煩擾不安，失去在主裏該有的安寧』。

(一)問題不在於事多、事少，問題乃在於「思慮煩擾」；我們不作工則已，一作起工，就常常讓許多事物進到心裏面。

(二)我們要用心思指揮事情，不可讓事情指揮我們的心思。

【路十 42】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』」

「不可少的」必須的；「上好的」美好的(good)；「福分」一分(part, portion)，同得。

(一)服事主是福分，但惟有得著主才是「上好的福分」；是不可被別的事，即使是最屬靈、最聖善的事，所「奪去的」。

(二)許多信徒的難處，乃是忙著服事主，卻把所服事的主給忙丟了。聖徒勞倫斯工作非常忙碌，但他的裏面一直維持與主交通。

(三)主要求我們在任何的環境中，都不被環境所摸著。外面的事情無論有多少，你總不能讓它進到你的裏面來。在你的裏面只有一個人，就是基督；在你的裏面只有一件事情，就是與基督親近。

(四)我們外面儘可以作馬大，但是裏面千萬不要作馬大，裏面要學馬利亞。

(五)馬大是為主作工，馬利亞則是讓主向她作工；馬大是要給主工作的成果，馬利亞則是作個接受主的器皿。

(六)馬大是以工作來滿足主，馬利亞是以愛來滿足主；主固然需要工作的事奉，但是主更需要愛的事奉。

(七)馬大是她在向主說話，馬利亞是讓主向她說話；你若不停的一直說話，就沒有機會讓主說話，所以就得不著主的啟示。

(八)神的話語是一切事奉的基礎和根本，不可讓教會或個人事務上的忙碌活動，分散或者佔去了應該用在神話語上的注意和時間。

(九)你要一般的福分，或是要「那上好的福分」，乃在乎你自己的「選擇」，別人不能替你揀選。

(十)我們今天所作的許多事，所得的許多福分，都有可能被「奪去」，

惟有基督自己，「是不能奪去的」。

(十一)在教會中，我們要作馬大，更要作馬利亞；我們要一味的付出，更要不停的享受主。惟有那享受主的人，才有力量服事主。